

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學生團體器材借用管理要點

民國 88 年 06 月 25 日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真理大學台北校區（以下簡稱台北校區）為有效管理及充份運用課外活動器材設備，以活化校園學生團體活動，特訂定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學生團體器材借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課外活動器材設備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負責管理，優先提供學生團體（以下簡稱社團）活動使用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

凡台北校區於課外組登記有案之社團（班級得透過系學會代為申請），須由社團負責人或幹部申請，不提供個人借用。凡社團為舉辦對外表演或長期練習使用者，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可借用一學期（須於當學期末歸還）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
 - 1、借用單位應先於活動辦理一週前，至課外組填寫「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學生團體活動申請表」，須註明借用設備品名、數量、活動時間。
 - 2、申請核准後，請於活動辦理前至課外組填寫「器材借用單」。
 - 3、領取設備器材時請備妥「學生證」及「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學生團體活動申請表」。
- 五、設備器材領取暨歸還時間：
 - 1、每週一至週五 11：00~13：00 與 17：30-21：00 兩時段（如遇國定假日暫停服務），如有特殊領取或歸還時間需求時，須向課外組提出「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學生團體活動申請表」，申請核准後，方得以借用。
 - 2、除特經核准之活動，其借用器材應於活動結束隔日中午前歸還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1、借用器材設備應妥善運用及保管，並應依規定時間內歸還，如有損壞或遺失者，應於當學期結束前，照價賠償或補回相同之器材設備。未完成者，則依真理大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，並送真理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。
 - 2、借用之器材設備如有逾時歸還之情事者，則視情節輕重，得予扣點處份。
- 七、每學期結束後，各項器材設備亦暫停外借，以便管理單位之清點及修繕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